

歐盟關於 AI 與著作權議題評析

章忠信

壹、前言

貳、歐盟著作權法制關於生成式 AI 之發展

- 一、伯恩公約
- 二、「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
- 三、「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
- 四、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 五、歐洲議會 2025 年研究報告
- 六、歐洲議會 2026 年研究報告

參、歐盟近期之司法判決

- 一、爭議事實
- 二、雙方主張及抗辯
- 三、法院之認事用法

肆、烏克蘭著作權法以「特別權利」保護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

- 一、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特別權利」保護
- 二、生成式 AI 完成成果之權利人
- 三、生成式 AI 完成成果之編輯著作
- 四、「特別權利」之保護思維

伍、歐盟觀點之評論

- 一、著作權制度之本質
- 二、爭議處理之道在「認事用法」
- 三、各國觀點有國家利益及政策之思維
- 四、美國司法判決之發展及思考
- 五、TDM 之原意及其適用
- 六、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權利保護議題無從迴避

陸、結論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生成式 AI 訓練過程，大量使用既有著作，應否與著作權人公平適當分享合理利益，其屬於生成式 AI 自動生成而無法受著作權保護之成果是否以何種權利加以保護，為近年各國關切議題。既有法律制度如何適用，規範是否合理，各國尚在司法檢測中，尚未有最終結論。其中，亦涉及各國國家政策及利益分配議題。美國法院判決傾向朝合理使用方向發展，智慧財產權制度起源之歐洲，歐盟及各國法制及判決，則更關注生成式 AI 業者及著作權人之間是否能公平分配利益。本文目的在提供歐盟近期發展及思維，認為發展生成式 AI 產業應兼顧著作權人利益，始為正確方向，並建議思考是否於著作權法制之外，以特別權利保護生成式 AI 自動生成之成果。

關鍵字：生成式 AI、著作權、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特別權利、文字及資料探勘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Copyright、Limitation of Copyright、Sui Generis Right、Text and Data Mining

壹、前言

「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被廣為使用於學習、工作及生活中，其效能強大，解決人類諸多問題。惟生成式 AI 之強大效能，源自於其演算基礎之「大型語言模型 (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其中係以既有著作為主要內容。

著作權法制之目的，在均衡創作者之私權及公眾接觸人類智慧成果之公共利益。生成式 AI 研發及部署者於訓練生成式 AI 過程，大量使用既有著作，其生成成果常再現既有著作之表達，均涉及著作利用之事實。著作權人要求生成式 AI 產業利用其著作應獲得授權，並與其分享利益。除了有無利用既有著作之證據議題，生成式 AI 產業屢屢援引「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limitation of copyright)」或「合理使用 (fair use)」條款，主張其利用著作無須取得授權，國際間尚未確定之司法判決，美國法院於 2025 年的兩個判決 *Kadrey v. Meta Platforms*、*Bartz v. Anthropic* 傾向於認為構成合理使用¹。在此同時，歐洲德國慕尼黑法院於 *GEMA v. OpenAI* (Case No: 42 O 14139/24) 案中，依循歐洲議會之相關報告建議，認為構成侵害著作權，已脫歐的英國，其法院於 *Getty v Stability AI* [2025] EWHC 2863 (Ch) 案中，認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該等判決仍非結論，尚待上級法院確定，惟其歧異判決結果，不僅係著作權法制差異問題，亦涉及各國法院必須考量科技產業發展與著作權保護之不同國家政策議題。歐洲議會針對生成式 AI 的發展與著作權保護，先後於 2025 年及 2026 年發表相關報告，對歐盟未來之著作權法制將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於 2025 年 5 月發布之研究報告，呼籲各界關注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是否納入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議題，而烏克蘭著作權法於 2022 年增訂以「特別權利 (*sui generis right*)」制度，保護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亦值得關注。

生成式 AI 的發展，涉及國家競爭力，行政、立法與司法，如何在產業發展與著作權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在研究各國判決時，同時亦應理解各國法制與產業

¹ 關於 *Kadrey v. Meta Platforms* 案及 *Bartz v. Anthropic* 案之分析，請參閱拙作，AI 訓練之合理使用爭議解析，當代法律 44 期，頁 65-78，2025 年 8 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66.pdf> (最後瀏覽日：2026/03/31)。

政策之不同，始能有助於我國自己之智慧抉擇。本文擬從歐盟及歐洲各國關於 AI 與著作權議題之發展，於各方多著力於討論美國法制與實務發展之外，期待呈現多元觀點之思考，有利我國決策之參考。

貳、歐盟著作權法制關於生成式 AI 之發展

一、伯恩公約

世界第一部保護著作權公約，即 1886 年「保護文學及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THE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 1971 年巴黎修正案。該公約為歐洲國家所發起及主導，歐盟著作權法制亦奉為最高圭臬，歐盟各會員國皆以伯恩公約實質條文為著作權法之制定依據。

二、「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

隨著網路科技發展，伯恩公約不再進一步修正，1996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特別針對網路科技發展，通過「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歐盟緊接著於 2001 年通過「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協調指令」（下稱「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²」），貫徹並落實該二公約之要求，其中，第 2 條及第 3 條分別規定重製權及針對網路傳播之公開傳輸權。

三、「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

2019 年，歐盟再通過「數位化單一市場著作權指令」（下稱「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³」），針對數位網路科技環境下之著作權法制關於私權與公益保障之

² 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foSoc Directive),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01/29/oj/eng>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³ Directive (EU) 2019/790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DSM Directive), <https://eur-lex.europa.eu/eli/dir/2019/790/oj/eng>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失衡，建立重新均衡矯正之新規範。其中，第 3 條及第 4 條分別規範不同之「文字及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 TDM）」規定⁴。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重製之著作財產權，重製其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惟為 TDM 之目的，任何人得重製他人著作。對於該等重製之著作利用行為，著作權人不得主張重製權。該項規定係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對重製權之行使為限制規定，被稱為「重製權之例外或限制」。

「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3 條明定「為科學研究目的之 TDM（**Text and data 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對於研究組織及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為科學研究之目的，就其「合法接觸」之著作進行 TDM 而為之重製或擷取，要求會員國應提供權利之例外規定，使得著作權人對於這些利用行為，不得主張著作權；第 4 條之「TDM 之例外及限制（**Exception or limitation for text and data mining**）」規定，對於得「合法接觸」之著作進行 TDM 而為之重製或擷取，要求會員國應提供權利之例外與限制規定，使得著作權人對於這些利用行為，不得主張著作權。由於第 4 條係鼓勵科學研究以外之善用資料創新發展，允許任何人得基於任何目的進行 TDM，第 3 項乃使著作權人保有退出之權利，明定第 1 項之例外與限制規定，僅適用於著作權人未以適當方式明白表示保留其權利之著作，如係線上公開之內容，著作權人應以「機器可閱讀之方式（machine-readable means）」為權利之保留。

指令前言第 17 點述及，由於 TDM 之重製權例外，限於研究組織等為科學研究之目的，且只能對著作權人造成極小損害，各會員國就此例外，不得有補償金之機制⁵。第 17 點僅針對第 3 條規定之「研究組織等為科學研究之目的」範圍進行宣示，似乎意味著第 4 條之一般性 TDM，得有補償金之機制。

⁴ 關於「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就 TDM 之規範，詳請參見拙作，AI 與著作權——歐盟思維之啟示，當代法律 45 期，頁 76-90，2025 年 9 月，<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167.pdf>（最後瀏覽日：2026/03/31）。

⁵ 2019 年著作權指令前言第 17 點：鑒於例外之性質及範圍僅限於組織執行科學研究，任何對權利人之潛在損害，應在極小限度。因此，會員國對於本指令所定之文字及資料探勘而使用著作之情形，不得對權利人提供補償。

四、歐盟「人工智慧法案」

歐盟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人工智慧法案 (AI Act, AIA)」並未針對 AI 所牽涉著作權議題為特別規範，僅於第 53 條第 1 項第 (c) 款要求提供「供公眾使用之人工智慧 (General-purpose AI, GPAI)」之業者，應使著作權人有機會以最新之技術，提出權利保留主張，拒絕其著作被使用於訓練 AI，以履行「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4 條第 3 項所定著作權人有權主張其著作不被使用於 TDM 之指令義務。此外，第 53 條第 1 項第 (d) 款要求提供 GPAI 之業者公開揭示其訓練生成式 AI 之資訊。歐盟執委會更於 2025 年 7 月 10 日發布「GPAI 執行準則 (The General-Purpose AI Code of Practice，下稱 GPAI 準則⁶)」，協助提供 GPAI 之業者，落實 AIA 之要求。

即使如此，「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明定之 TDM 規範，究竟是否適用於生成式 AI，非無疑義。OpenAI 公司 2022 年 11 月推出 ChatGPT 前，生成式 AI 關於著作之利用，根本不在國際著作權法制討論及思考範圍。「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關於 TDM 之定義，明定於第 2 條第 2 項：「『TDM』係指任何具自動分析能力之技術，其目的在分析數位格式之文字及資料，以生成模式、趨勢、相關性及其他資訊 (‘text and data mining’ means any automated analytical technique aimed at analysing text and data in digital form in order to generate information which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patterns, trends and correlations;)」。TDM 之成果，係根據既有資料分析後所產生之模式、趨勢、相關性及其他資訊，其內容與既有資料原本之表達目的或價值迥異，利用性質之轉化性極高，且對既有著作不生市場替代性或競爭性。至於生成式 AI 訓練之著作利用，非僅在產生模式、趨勢、相關性等資訊而已，其生成內容與既有著作同質性高，足以替代既有著作市場，是否符合轉化性之使用，進而構成合理使用，備受質疑⁷。

⁶ 參見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redirection/document/118115> (最後瀏覽日：2025/08/31)。

⁷ Marcus von Welser, A European View on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p.23-29 landslide, June/July 2025 (17:4),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publications/landslide/landslide-v017n04-2025.pdf>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4 條第 3 項關於 TDM 所涉及著作財產權之例外及限制規定，被 AIA 認為適用於 AI 訓練利用著作之情況。然而，AIA 在起初之草案階段，並未處理生成式 AI 之著作利用議題，惟至最後討論階段，生成式 AI 業者及著作權人關切此議題，AIA 乃透過法案前言第 105 點⁸及前述第 53 條第 1 項第 (c) 款及第 (d) 款之 GPAI 業者透明義務及方便著作權人保留退出權利等規範，以彌平爭議⁹。

五、歐洲議會 2025 年研究報告

歐洲議會於 2025 年 7 月 9 日發布一份 175 頁名為關於「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訓練、創作、規範 (Generative AI and Copyright – Training, Creation, Regulation)」之研究報告¹⁰（下稱「歐洲議會 2025 年研究報告」），討論生成式 AI 對歐盟著作權法制之影響。該份研究報告係依據歐盟執委會彙整各會員國之政策調查回應意見所完成，充分反映歐盟現況及各會員國之意見。

歐洲議會 2025 年研究報告檢視生成式 AI 對歐盟著作權法制核心原則之挑戰，提出幾項重要觀點：

⁸ Recital 105 of AIA: General-purpose AI models, in particular large generative AI models, capable of generating text, images, and other content, present unique innovation opportunities but also challenges to artists, authors, and other creators and the way their creative content is created, distributed, used and consumed. The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of such models require access to vast amounts of text, images, videos, and other data. Text and data mining techniques may be used extensively in this context for the retrieval and analysis of such content, which may be protected by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y use of copyright protected content requires the authorisation of the rightsholder concerned unless relevant copyright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apply. Directive (EU) 2019/790 introduced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allowing reproductions and extractions of works or other subject matter, for the purpose of text and data mining,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Under these rules, rightsholders may choose to reserve their rights over their works or other subject matter to prevent text and data mining, unless this is done for the purpos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Where the rights to opt out has been expressly reserved in an appropriate manner, providers of general-purpose AI models need to obtain an authorisation from rightsholders if they want to carry out text and data mining over such works.

⁹ Christophe Geiger, Vincenzo Iaia, The Forgotten Creator: Towards a Statutory Remuneration Right for Machine Learning of Generative AI,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vol 52, 2024, 1-9.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4594873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¹⁰ 參見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IUST_STU\(2025\)774095](https://www.europarl.europa.eu/thinktank/en/document/IUST_STU(2025)774095)（最後瀏覽日：2026/03/31）。

- (一) 將 AI 訓練之著作利用認定為係 TDM 乃嚴重之「法律錯誤適用 (Legal Mismatch¹¹)」。
- (二) TDM 規範著作權人要求「退出」始能禁止生成式 AI 使用著作，違反著作權法「先經授權，始得利用 (opt-in)」之重要原則¹²。
- (三) 建議應建立集體授權模式，以利著作權人就其著作被使用於訓練 AI 之利用，得享有公平合理之使用報酬¹³。

六、歐洲議會 2026 年研究報告

歐洲議會於 2026 年 3 月 10 日再度發布一份由其法務委員會提出之 27 頁名為「著作權及生成式人工智慧——機會與挑戰 (REPORT on copyright and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之研究報告¹⁴ (下稱「歐洲議會 2026 年研究報告」)，呼籲歐盟立法者應尋求根本解決之道，以保護被使用於生成式 AI 之著作之著作權¹⁵，尤其應遵守現行著作權法制，並建立新規則，要求 AI 研發者揭露訓練 AI 使用著作之情形、對著作權人支付合理報酬、允許著作權人就其著作是否被利用於訓練 AI，有控制之權利。報告亦支持集體授權機制，確保能合法地使用高品質著作於 AI 之訓練。

報告特別指出：

- (一) 生成式 AI 之發展仍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權人對於其著作被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有權獲得透明資訊、明確之法律保護及合理報酬。生成

¹¹ 報告摘要開宗明義指出：“This study examines how generative AI challenges core principles of EU copyright law. It highlights the legal mismatch between AI training practices and current text and data mining exceptions, and the uncertain status of AI-generated content.”

¹² 報告第 122 頁：“the study recommends that the EU: 1) Reaffirm that training generative-AI systems on protected content requires prior, opt-in authorisation;”

¹³ 報告第 67 頁：“Policymakers should seize on such a decision to advance the comprehensive changes this study advocates: converting the TDM regime into an opt-in system; establishing collective licensing or remuneration schemes; and enhancing transparency and institutional oversight so that rights can be effectively managed in the AI context.”

¹⁴ 參見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TA-10-2026-0066_EN.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31)。

¹⁵ Anna Desmarais, EU Parliament urges new rules to protect creative works from AI training, <https://www.euronews.com/next/2026/03/10/eu-parliament-urges-new-rules-to-protect-creative-works-from-ai-training>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 式 AI 之研發者有義務清楚交代訓練生成式 AI 利用著作之情形，並確保著作權人獲得合理之使用報酬。
- (二) 任何對著作權之例外，包括與 AI 有關者，均必須合於「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第 5 條第 5 項及伯恩公約之「三步測試原則 (three-step test¹⁶)」。
- (三) 將訓練生成式 AI 而利用著作之情形，適用「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4 條所定 TDM 之著作財產權例外規定，並不適當，且可能不合於國際著作權原則。歐盟立法者將「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4 條納入 AIA，並未有清楚之配套措施。第 4 條所定 TDM 之著作財產權例外規定，起草時並不在使受保護之著作被完整且大量地使用於生成式 AI，很明確地更未考量到其將導致生成讓公眾得以接觸到與原著作產生競爭之成果¹⁷。
- (四) 著作權人應有機會方便地保留其著作不被作為訓練生成式 AI 之用。
- (五) 歐盟執委會應針對訓練生成式 AI 之利用著作，致力於建立授權市場，促進包括個別著作權人在內之授權機制。
- (六) 歐盟執委會及會員國對於訓練生成式 AI 所利用之大量新聞內容，應加以保護，使其能獲得適當之報酬，確保生成式 AI 生成內容具多元及包容之資訊。
- (七) 歐盟智慧財產局應建立資料庫，一方面方便著作權人登錄保留其著作不被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一方面亦方便生成式 AI 研發者透過此「一站式 (one-stop-shop)」機制，確認那些著作不得被自動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並藉此完成簡單之協議授權。

¹⁶ 即 (1) 「僅限於相關特定之情形下」；(2) 「未與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且 (3) 「不致於不合理地損害著作人法定利益」。

¹⁷ 「歐洲議會 2026 年研究報告」第 19 頁：“Thus, a reference to Article 4 of the DSM Directive is still not sufficient and probably not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inciples. The European legislator incorporated Article 4 in the AI Act without, however, having clearly established the consequences. The current exemption in Article 4 allowing text and data mining under the conditions specified was not drafted with the intention of enabling the use en masse of copyright-protected material by all through generative AI. And certainly not where it also leads to the creation of a competitive product accessible to the public.”

(八) 歐盟執委會應鼓勵並協助建立集體授權機制，方便生成式 AI 研發者與著作權人達成利用著作之授權，但亦應允許個別著作權人退出集體授權機制以進行個別授權之可能。

參、歐盟近期之司法判決

歐盟近期關於生成式 AI 之著作權爭訟，主要發生於德國三件及法國一件¹⁸，其中，已判決之 Kneschke v. LAION e.V. 案¹⁹，因 LAION 係非營利之研發機構，法院認定符合 TDM 之例外條款之適用，爭議性較低。GEMA vs Suno AI (Germany) 案尚未判決²⁰，GEMA vs OpenAI (Germany) 則為近期較為各界關注之第一審判決，法院之認事用法，值得關注。

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 (Landgericht München I) 2025 年 11 月 11 日於 GEMA v. OpenAI (Case No: 42 O 14139/24) 一案²¹判定，OpenAI 公司未經授權，於其所研發並提供公眾使用之生成式 AI 使用他人歌詞，構成侵害重製權。該項判決雖尚未確定，惟其清楚回應歐洲議會前述二次報告之建議，對 TDM 之適用作清晰之區隔，或將對歐盟各國法院，甚至歐盟法院繫屬中案件²²未來之判決產生影響。

¹⁸ 2025 年 3 月，法國出版界對法國 META 提起之侵害著作權之訴 SNE vs Meta (France)，該案尚未經法院判決，參見 Press release – Authors and Publishers Unite in Lawsuit against Meta to Protect Copyright from Infringement by Generative AI Developers, <https://www.sne.fr/press-release-authors-and-publishers-unite-in-lawsuit-against-meta-to-protect-copyright-from-infringement-by-generative-ai-developers/>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¹⁹ 2024 年 9 月德國漢堡地方法院於 Kneschke v. LAION e.V. (Large-scale AI Open Network) (LG Hamburg, Urteil vom 27.09.2024 - 310 O 227/23.) 案中，作出不構成侵害著作權之判決，該案被告 LAION 係推動 AI 領域研究之非營利組織，其使用原告 Kneschke 照片係作為以圖生文之數據集，免費供他人用於訓練生成式 AI，法院認為其合於「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44b 條之例外條款而免責。

²⁰ GEMA 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慕尼黑地院對生成式 AI 音樂平台 Suno 提起著作侵權訴訟，法院尚未判決。

²¹ **GEMA v OpenAI** (Case No: 42 O 14139/24), <https://aifray.com/wp-content/uploads/2025/11/42-O-14139-24-Endurteil.pdf>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原判決英文本，由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所翻譯，<https://www.ip.mpg.de/en/the-institute/institute-news/gema-v-openai-professional-english-translation-free-to-view-at-grur-international.html> (最後瀏覽日：2026/03/31)。

²² 歐盟法院 (CJEU) 相關案件 *Like Company v. Google Ireland* (Case C-250/25)，預計將於 2026 年下半年作出判決。

一、爭議事實

本案原告係德國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GEMA (Gesellschaft für musikalische Aufführungs- und mechanische Vervielfältigungsrechte)，接受音樂著作權人之委託，負責管理音樂著作之授權利用及保護著作權相關事務。被告 OpenAI 公司係一款生成式 AI，即 ChatGPT 之研發及服務提供者。該項生成式 AI 之運作，係基於轉化模式以提供聊天服務，使用者僅需輸入簡單提示詞，例如，「OOO 這首歌是誰寫的？」、「OOO 這首歌的歌詞是甚麼？」、「OOO 這首歌的副歌歌詞是甚麼？」，再加上「請給我這首歌的第一節歌詞」或「請給我這首歌的第二節歌詞」，反覆操作幾次後，就能獲得整首歌的歌詞。其中，包括原告 GEMA 管理之歌詞，而被告 OpenAI 公司使用該等歌詞，並未獲得原告之授權。

二、雙方主張及抗辯

(一) 原告主張

原告 GEMA 於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法院提出本案訴訟，主張被告 OpenAI 公司未經授權，將 GEMA 所管理 9 首著名德國音樂著作之歌詞，納入 OpenAI 公司 LLMs 訓練資料中，使一般公眾僅需透過簡單之「提示詞」，即可獲得歌詞內容，侵害其歌詞之著作權。

(二) 被告抗辯

被告 OpenAI 公司抗辯，其 LLMs 中記憶 GEMA 之歌詞，符合「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 (Urheberrechtsgesetz, UrhG)²³」第 44b 條所定 TDM 之著作權「例外或限制 (exception & limitation)」規定，不構成侵害著作權。此外，原告 GEMA 之歌詞業經著作權人於網路上公開，應被認為係著作權人默示同意該等歌詞被使用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更何況本案係使用者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 GEMA 之歌詞，並非被告 OpenAI 公司所生成，其僅屬於提供技術之中介平台或服務提供者，侵權責任應在使用者，不應由其承擔侵權責任。

²³ 「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英文本，請參見官方翻譯，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urhg/englisch_urhg.html#p0328 (最後瀏覽日：2026/03/31)。

三、法院之認事用法

(一) 準據法之適用

本案於德國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提起，依據歐盟 2007 年非契約義務之法律適用準則²⁴第 8 條第 1 項規定²⁵，法院應適用主張保護之國家所在之「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

(二) 原則及例外

依據德國及歐盟著作權法制，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重製之著作財產權，重製其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惟為 TDM 之目的，任何人得重製他人著作。對於該等重製之著作利用行為，著作權人不得主張重製權。該項規定係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對重製權之行使為限制規定，被稱為「重製權之例外或限制」。

(三) 生成式 AI 之模型訓練及運作

1、是否屬於重製？

法院對於 LLMs 裡存有著作內容之事實，區隔其究屬「技術之轉換」、「內容之分析」，或其他目的，而為不同之法律評價。

法院將生成式 AI 之模型訓練及運作，區分為三階段：

- (1) 研發或部署者擷取素材，轉換為機器可讀取格式之資料，以供訓練生成式 AI 之用。
- (2) 研發或部署者分析前述資料，加上有利系統辨識、分類、管理該等資料之標記，並訓練模型。

²⁴ Regulation (EC) No 864/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1 July 2007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non-contractual obligations (Rome II),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07/864/oj>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²⁵ 歐盟 2007 年非契約義務之法律適用準則第 8 條（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第 1 項規定：侵害智慧財產權而引起之非契約義務，應適用主張保護所載之國家之法律。

(3) 使用者使用研發或部署者已完成訓練之模型，輸入提示詞以獲得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

關鍵點在於前述三階段過程，歌詞是否儲存於模型參數中，並於生成成果中再現，進而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

雖然被告 OpenAI 公司抗辯，原告 GEMA 是以專家之手法，反覆提示才獲得歌詞，一般使用者不至於以此相同方式令生成式 AI 生成完整歌詞。惟法院認為，歌詞於生成成果中再現，係源自訓練資料，此正足以證明，整首歌之歌詞確實被記憶於訓練資料中。考量著作權法關於重製權之立法目的，歌詞被記憶之技術上細節並無關緊要，重點在於記憶之情形下，歌詞被重製且能被重製地再現。依據「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及歐盟法院過去之判決²⁶，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範圍廣泛，及於任何固著，甚至修正或數位化。從而，將歌詞記憶於 AI 模型中，亦屬「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16 條所稱之「重製權²⁷」範圍，該條正係德國為貫徹「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第 2 條關於賦予著作人重製權之規定。

2、是否有著作權人之默示同意？

法院特別指出，單純僅係將著作於網路上發表，不能等同著作權人默示其著作得被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被告 OpenAI 公司之行為影響著作權人之權利，應獲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不能以著作權人於網路上發表著作，即認為著作可被依慣例係著作權人同意使用於訓練生成式 AI。

²⁶ Case C-5/08, Infopaq Int'l A/S v. Danske Dagblades Forening, ECLI:EU:C:2009:465, ¶ 39 (July 16, 200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62008CJ0005>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²⁷ 「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16 條（重製權）規定：（1）「重製權」係指就著作進行複製之權利，不問其係暫時或永久，亦不論其方式或數量。（2）將著作轉換至設備上，以供以視聽或錄音方式反覆傳播，亦構成重製，不問其係視聽或錄音媒介上之著作於傳播中加以錄製，或將視聽或錄音媒介上之著作，轉換至其他視聽或錄音媒介之情形。

3、是否有重製權之例外？

被告 OpenAI 公司抗辯，其 LLMs 中記憶 GEMA 之歌詞，符合「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44b 條規定 TDM 所允許之「重製權之例外」規定²⁸，不構成侵害著作權。然而，法院並不認同這項抗辯。

法院認為，前述生成式 AI 之模型訓練及運作三階段中，第一階段之蒐集訓練資料與其後續階段之研發或部署 LLMs 階段，有所不同，唯有第一階段專供分析目的之蒐集、轉化及儲存重製訓練資料，係以從中擷取相關資訊為目的，該項準備活動未影響著作人之財產權，始合於 TDM 之重製權例外規定。至於第二階段將歌詞完整地記憶於 LLMs 中，涉及利用著作之權利，並不在「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4 條所定 TDM 之重製權例外規定範圍內，如準用該等例外規定，將導致著作人權利無法獲得保障或獲得適當之使用報酬，有違指令前言第 17 點所稱，TDM 之重製權例外，僅能造成著作權人最小之損害²⁹。至於「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第 3 條所定 TDM 之重製權例外規定，僅適用於研究機構³⁰，並不適用於被告 OpenAI 公司。

法院此項見解，顯然已將前述歐洲議會 2025 年及 2026 年二份研究報告所關切 TDM 例外條款之適用範圍納入考量，適度限縮於專供擷取相關資訊以為分析目的而未影響著作人之財產權之蒐集、轉化及儲存重製訓練資料，足以鞏固其判決之合理性，不易為上級法院或歐洲法院所推翻。

²⁸ 「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44b 條（文字及資料探勘）規定：（1）「文字及資料探勘」係指為蒐集資訊之目的，特別係關於模式、趨勢或相關性等，而自動分析一個或數個數位或經數位化著作；（2）為執行文字及資料探勘，得重製合法接觸之著作。該著作之重製結果，應於完成文字及資料探勘之執行而不再有需要後，予以刪除；（3）前項前段之使用，限於著作權人未保留其權利之情形。著作於網路上可被接觸者，其權利之保留應以機器可讀之格式為之，始生效力。

²⁹ 2019 年著作權指令前言第 17 點：鑒於例外之性質及範圍僅限於組織執行科學研究，任何對權利人之潛在損害，應在極小限度。因此，會員國對於本指令所定之文字及資料探勘而使用著作之情形，不得對權利人提供補償。

³⁰ 例如前述德國漢堡地方法院 Kneschke v. LAION e.V.（Large-scale AI Open Network）案中之被告 LAION 係推動 AI 領域研究之非營利組織，即有第 44b 條之例外條款之適用。

4、是否屬於公開傳輸？

法院亦指出，「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19 條 a 係為落實「歐盟 2001 年著作權協調指令」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公開傳輸權（將著作對公眾提供之權利）」規定³¹，凡使著作處於足以令使用者於其所各自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觸之狀態，即構成著作之公開傳輸。任何人得免費或付費使用被告 OpenAI 公司所提供之生成式 AI，而其 LLMs 具備此項功能。又因只要將他人著作處於可被線上接觸之狀況，即構成公開傳輸，至於一般公眾實際上究竟何時何地接觸含有 GEMA 管理歌詞之生成成果，並不影響公開傳輸行為之構成。

（四）法院判定

法院認為，被告 OpenAI 公司之 LLMs 中記憶 GEMA 管理之歌詞，並使生成式 AI 據以生成內容相同之歌詞，並非僅係供分析該等歌詞之用，構成重製歌詞之行為，並不符合 TDM 之重製權之例外情形；而被告 OpenAI 公司所提供公眾使用之生成式 AI，使公眾得於其所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接觸含有該等歌詞之生成成果，構成公開傳輸歌詞之行為，由於被告上開行為均未取得授權，乃構成直接侵害著作權。

至於使用者責任方面，法院認為，被告 OpenAI 公司不僅係提供技術之中介平台或服務提供者，蓋其選擇訓練生成式 AI 之資料、研發 LLMs 架構、控制其記憶程序，對其所提供生成式 AI 之 LLMs 具實質控制能力。至於使用者之提示詞，僅係簡單之索取，生成成果係生成式 AI 所完成，決定生成成果內容之關鍵，為生成式 AI 之 LLMs，而非使用者，故被告 OpenAI 公司應承擔侵權責任，不能主張自己係中介平台或服務提供者而免責，使用者對於生成內容並無決定權，並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³¹ 「德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19 條 a（將著作對公眾提供之權利）規定：「將著作對公眾提供之權利」係指將著作對公眾提供之權利，不問係以有線或無線之方式，使公眾之成員們得於其各自選定之地點或時間接觸該著作。

據此，法院判令被告 OpenAI 公司：

- 1、未經原告 GEMA 之授權，不得自行或使他人重製 GEMA 所管理歌詞之全部或部分於 ChatGPT4 或 ChatGPT4o 之 LLMs。
- 2、未經原告 GEMA 之授權，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將 GEMA 所管理歌詞之全部或部分，透過聊天機器人之生成成果，對公眾提供或加以重製。
- 3、必須對原告 GEMA 提供相關資訊並支付損害賠償、律師費及訴訟費用。

肆、烏克蘭著作權法以「特別權利」保護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

歐盟智慧財產局於 2025 年 5 月發布長達 426 頁之「從著作權角度看生成式人工智慧的發展（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m a Copyright Perspective）」研究報告³²，針對生成式 AI 技術之發展，建議政策制定者及立法者應檢視現行歐盟著作權法制是否足以因應大規模 AI 之發展，並思考如何於鼓勵創新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間，達到均衡。其中，特別呼籲各界應思考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是否納入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議題³³。2022 年 2 月俄烏戰爭爆發，烏克蘭於 2022 年 6 月取得歐盟候選國資格，為爭取成功加入歐盟³⁴，烏克蘭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修正通過「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the Law of Ukraine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Law No 2811-IX）」，並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該項修正，率先以「特別權利（*sui generis right*）」制度，保護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

³² 參見 <https://www.euipo.europa.eu/en/publications/genai-from-a-copyright-perspective-2025>（最後瀏覽日：2026/03/31）。

³³ 歐盟智慧財產局報告前言，第 5 頁：“As GenAI applications and markets mature, further reflections might also be needed on whether content generated by AI deserves protection through existing or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³⁴ 烏克蘭智慧財產權法制大致上已符合歐盟要求，參見烏克蘭 2024 年 12 月 18 日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所提貿易政策報告（WT/TPR/G/467），p.15, “As a result, according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s Annual Report, as of November 2023, Ukraine has fulfilled 98% of its obligations in the field of IP under the Association Agreement.”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TPR/G467.pdf&Open=True> (last visited Mar. 31, 2026).

一、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特別權利」保護

「著作權」僅保護自然人所完成之著作，無法保護非自然人生成成果，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自亦無法獲得著作權保護。烏克蘭 2023 年「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針對此項議題，於既有「鄰接權（neighboring rights）」制度之外，第 33 條嘗試建立另一項「特別權利」制度，以保護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該條將「不具原創性之電腦生成標的」，即指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於著作權法中以接近既有「鄰接權」之「特別權利」制度加以保護。該條第 1 項將「不具原創性之電腦生成標的」定義為「指迥異於既有類似標的，係由電腦程式之功能所完成之成果，且非自然人直接參與而成之無原創性標的。由自然人以電腦程式創作之著作，不屬之。（non-original computer-generated subject-matter is a subject-matter that differs from existing similar subject-matters and is formed as a result of the functioning of a computer program without the direct participation of an individual in the formation of this subject-matter. Works created by individuals using computer technologies are not considered non-original subject-matters generated by a computer program.（Art. 33（1））」，該項「特別權利」保護期間依該條第 5 項規定為自完成生成起自動享有 25 年，其權利範圍與第 12 條所規範之著作財產權相同，但無類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

二、生成式 AI 完成成果之權利人

依烏克蘭 2023 年「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得為該項「特別權利」之權利人者，包括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人或其繼承人、受讓該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之人、或被授權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該成果之人，惟其並未明確規範，究竟以何人為權利人。解釋上，似乎應視何人為合法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該成果之人決定其為權利人。亦即，生成式 AI 之著作人或其繼承人使用者，其即為權利人；生成式 AI 之著作人或其繼承人讓出其著作財產權者，則由使用該生成式 AI 之著作財產權之人為權利人；如生成式 AI 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他人使用者，則由使用該生成式 AI 之被授權人為權利人。

由於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該成果之人得為權利人，但限於經合法使用之人，則生成式 AI 之非法使用者，將無法成為該項「特別權利」之權利人。又由於新法關於 TDM 之重製權例外規定，僅適用於學術研究目的，則未經授權而以既有著作或鄰接權標的訓練生成式 AI，可能構成侵害權利之非法使用，則該等生成式 AI 所生成之成果得否享有「特別權利」，將成爭議。解釋上，此之「合法使用」，應係針對「生成式 AI 之使用」，不及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使用著作」，畢竟「生成式 AI 之訓練使用著作」是否合法，應由訓練之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其情形非使用「生成式 AI」之人所能絕對掌握，不應以「生成式 AI 之訓練使用著作」非法，導致「生成式 AI 之使用」合法之人，竟遭受池魚之殃。

三、生成式 AI 完成成果之編輯著作

烏克蘭「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對於著作權等權利之保護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即享有著作權，惟第 9 條仍有著作權自願登記制度，著作權人得自行決定是否辦理著作權登記，其是否辦理著作權登記，並不影響其著作權之取得及保護。該項著作權登記制度，並不適用新增之「特別權利」。

主管著作權登記事務之「烏克蘭智慧財產及創新局（Ukrainian National Off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s）」於 2024 年 9 月核發 Margarita Boyko 女士以生成式 AI 所完成之「復活節賀卡圖集（a collection of images “Easter cards”）」，係第一件核准生成式 AI 所完成成果為內容之編輯著作³⁵。該項編輯著作登記，圖集中之每張圖卡均完全由生成式 AI 所生成。嚴格言之，該件編輯著作仍為自然人之著作，蓋編輯著作所收編之標的，不以「著作」為限，亦得包括「非著作」。自然人將生成式 AI 所生成之多件成果，透過創作性之選擇及編排，即可成為獨立之編輯著作³⁶，其所保護者，係自然人就多件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予以創作性之選擇及編排而成為編輯著作，著作權係保護就多件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為「創作性之選擇及編排而成之『表達』」部分，而非不受著作權保護之多

³⁵ 參見烏克蘭智慧財產局新聞稿，For the first time in Ukraine, copyright is registered for works that include AI-generated images, <https://nipo.gov.ua/en/ai-copyright-registered/>（最後瀏覽日：2026/03/31）。

³⁶ 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件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但完全由生成式 AI 生成之成果，隨著編輯著作完成著作權登記，總是引發關注。

四、「特別權利」之保護思維

烏克蘭 2023 年「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33 條係取法於英國 1988 年修正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 CDPA 1988，下稱英國著作權法）」第 178 條。依該條規定，「由電腦於無人類為著作人之情形下所生成之著作（“computer-generated”, in relation to a work, means that the work is generated by computer in circumstances such that there is no human author of the work）」，得享有著作權保護，其雖未明文為生成式 AI 所生成成果，但由立法過程資料顯示，確實係為生成式 AI 發展之前瞻立法。惟英國著作權法對於生成式 AI 所生成成果，係以著作權保護，而非既有「鄰接權」之「特別權利」制度加以保護。烏克蘭 2023 年「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第 33 條則係於著作權保護之外，另闢蹊徑，接近於既有「鄰接權」之外，新增一項「特別權利」之保護，且保護期間較短，僅有自生成完成起算 25 年。

伍、歐盟觀點之評論

一、著作權制度之本質

著作權制度之本質，在於利用著作之利益公平合理適當分配，因應科技發展，針對各種科技之「著作利用」行為，不斷調整其規範，促使「著作利用」行為所獲得之利益，得以公平合理地被重新分配予創作源頭之著作人及利用著作之廣大公眾。即便於保護著作權之外，相對以「著作權之例外及限制」規範，維護公眾接觸人類全體智慧成果之公共利益，亦屬利益適當分配之規範，其核心均圍繞於對著作權人及公眾是否合理。

二、爭議處理之道在「認事用法」

生成式 AI 之訓練而利用他人著作應否取得授權，涉及「認事用法」。必須先依據證據「認定事實」，始能適當地「適用法律」。生成式 AI 之研發，究竟

如何利用著作，涉及科技發展及事實。科技發展係動態前進，無法以古論今，亦難以今斷來，是以必須個案並依當時情況認定。惟事實大部分掌握於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部署之一方，外人難以得知。歐盟相關規範及研究報告均指明「透明性」係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部署之一方重要義務，必須嚴格遵守，著作權人始有公平之機會理解並據以主張其權利。

三、各國觀點有國家利益及政策之思維

於既有法制之下，各國司法機關對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而利用他人著作應否取得授權，有其國家政策之考量背景。認為應積極發展 AI 產業之國家，傾向以「著作權之例外及限制」，有利於對著作之自由利用，為 AI 產業開綠燈；全面性關注各方利益之國家，傾向於使 AI 產業應與著作權人分享利益。司法機關以判決表明態度後，各國政府亦會針對判決結果，決定如何調整立法規範及行政作為，以有利本國利益。

基於此道理，各國於面對所有議題，亦應先考量本國國家利益及政策，未必完全移植外國於立法、司法及行政方面之制度及措施。

四、美國司法判決之發展及思考

美國司法判決對於生成式 AI 之訓練而利用他人著作，初步判決趨勢多引「轉化性使用（transformative use）」為「合理使用」之先例，認為無待授權³⁷。「轉化性使用」屬於「合理使用」之見解，起源於美國最高法院 1994 年於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一案³⁸ 關於「詼諧仿作（parody）」不構成著作權侵害之判決。然而，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3 年之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案中³⁹ 亦特別強調，該院於 *Campbell* 案揭示轉化性合理使用之原則，其轉化成果係傳達不同訊息及美感，且具有評論原著之特別目的，並不得被解讀為任何增加新表達、含義或訊息，均屬於「轉化性」合理使用，過寬之「轉化性」合理使用將剝奪著作權人之權利。美國最高法院此項揭示，或可解讀為，

³⁷ 參閱註 1 拙作。

³⁸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90 (1994).

³⁹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v. Goldsmith*, 598 U.S. 508 (2023).

新科技產生新型態「著作利用」行為，未必得以「轉化性使用」作為剝奪著作權人合理分享其著作新滋生利益之藉口。諸多「轉化性使用」可被視為「著作潛在市場」，合理使用之判斷要素之一，如利用情形嚴重影響包括「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⁴⁰，即無法通過合理使用之檢測。印刷術、廣播、電視、錄製技術，乃至網路傳輸及鏈結，均屬手抄紙本後之新技術，著作權法並未以「轉化性使用」之理由而就此「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拒絕著作權人就其著作所產生之新滋生利益，享有分享之權利，甚至不斷新增著作財產權之權能。同理可以推導，如生成式 AI 之訓練而利用他人著作涉及重製行為，未必構成合理使用，如因技術發展而無須重製亦得完成機器學習或深度學習，亦可思考新增一項「AI 訓練權」，使著作權人得分享 AI 技術發展所滋生之新利益。

五、TDM 之原意及其適用

歐盟 TDM 之著作權例外規定，起源於「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並為 AIA 第 53 條第 1 項第 (c) 款及第 (d) 款所要求生成式 AI 之研發或部署者應遵循之義務，更為歐洲議會 2025 年及 2026 年研究報告所關切。然而，「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從起草至最後通過，生成式 AI 從未在考量之內，第 3 條集中於非營利研究機構就其「合法接觸」之著作進行 TDM，以利分析而獲得與著作之表達無關之模式、趨勢、相關性及其他資訊，不致對於既有著作有任何市場替代性或競爭性，利用後必須刪除而不得保存，由於公益性極強，著作權人不得反對；第 4 條之 TDM 例外規定則係鼓勵科學研究以外之善用資料創新發展，更不排除營利目的，乃使著作權人保有退出之權利。凡此，均不發生直接與所利用著作之市場產生競爭或取代之效果。2024 年 AIA 第 53 條將「歐盟 2019 著作權指令」TDM 之著作權例外規定納入成為 GPAI 提供者之義務，從立法過程觀之，並未仔細思考，亦僅作部分處理，民意代表性極高之歐洲議會二次報告均提出質疑，並呼籲應進一步檢討，回歸尊重著作權人之意願，並透過合意授權，使著作權人有獲得利益公平分配之機會。生成式 AI 固然功能強大，有助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然著作權法制面對新技術之發展，是否有必要因此犧牲內容創作者之權益，歐洲議會就此議題之檢討及呼籲，顯然深切意識到此議題之重要性，希望於法制上能有所調整。

⁴⁰ 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及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均將包括「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列為合理使用之重要判斷基準。

六、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權利保護議題無從迴避

智慧財產權法制自始以來關於僅保護人類智慧成果之重要原則，並無必要僅為一項新科技之發展而徹底改變。然而，法律所規範者，均屬利益適當公平分配之規則。對於不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單純由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究竟是否保護、如何保護及權利歸屬，本就係個開放性議題，無須一概否定或迴避討論。歐盟智慧財產局就此議題勇於提出，烏克蘭著作權法制作出嘗試，顯示利用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人，就該生成成果亦有其利益，其固不屬於智慧成果之利益，卻有經濟投資之利益，歐洲以著作權以外之「相關權利（related rights）」之「鄰接權」或「特別權利」保護創作性較低或全無創作性可言之經濟投資，未嘗不可適用於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法律保護。我國雖無「鄰接權」制度，惟於著作權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世界僅有之製版權制度⁴¹，事實上即係屬於接近保護全無創作性可言之經濟投資之「鄰接權」制度，於此之外增訂一項專門保護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之權利，並非不可行或不可能。歐盟智慧財產局及烏克蘭著作權法制就此議題發展，亦值得我國審慎思考。

陸、結論

生成式 AI 固然功能強大，畢竟僅係一項新科技。智慧財產權制度因工業革命後之科技技術猛進而生，亦不斷因科技快速發展而逐步調整，延長保護期間、擴大權利保護範圍，而其僅保護人類智慧成果之基本原則，未曾撼動，亦無須僅因本次之新科技而改弦更張。智慧財產權制度及相關法律規定，均不脫利益公平適當合理分配，生成式 AI 之訓練大量利用他人著作，無論是否構成著作權法所稱之重製行為，均可以討論其因此所獲新生利益，應否與著作權人進行利益分配，至於係以著作權之限制排除分配之必要，抑或直接以重製權或新增「AI 訓練權」，使著作權人有機會參與利益分配，其實係國家重要政策議題，得透過司法、立法

⁴¹ 我國著作權法第 79 條之製版權制度，係指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專有 10 年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製版權。

及行政三權之運作而調整，達到最適之理想。至於不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生成式 AI 生成成果，是否賦予一項新權利，亦係利益公平適當合理分配之議題，不保護則係將利益歸諸廣大公眾，但總係需要經過衡量，透過各方角力，作出決定而不可迴避。

前述議題，各國因其國內狀況及國家政策，得有不同思考，國外之決策及法制，可以觀察，未必適合全盤移植或參用，總以兼顧我國生成式 AI 產業及著作權人利益，使其針對新科技所滋生之新利益，得有公平適當合理分配之機會為尚。